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党风党纪教育

## 简报

第5期

纪委监察处 编

2018年9月16日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专辑

#### 本期要览

-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 增强“四个意识”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
- 把“两个维护”要求贯穿始终——从总则变化看《条例》修订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 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从政治纪律表述看《条例》如何体现纪律建设的政治性
- 《条例》点出的问题 现实中都有“原型”



## 目 录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1)
增强“四个意识”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	(4)
把“两个维护”要求贯穿始终——从总则变化看《条例》修订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11)
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从政治纪律表述看《条例》如何体现纪律建设的政治性	(15)
党纪处分条例亮点释义	(20)
《条例》点出的问题 现实中都有“原型”	(34)
党纪处分条例划出的这些新禁区，背后都有鲜活案例	(39)

##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2018年8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对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落实党中央精神，推动纪检监察系统学习贯彻好《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此次修订的《条例》与2015年修订的《条例》一脉相承，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的再部署、再动员；是进一步总结提炼党的建设新实践新经验，对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要求的细化具体化；是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实现制度与时俱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治本之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领会“四个意识”是具体的，“两个维护”是“四个意识”的集中体现，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章党规、宪法和监察法结合起来，提高思想认识，掌握核心要义，增强行动自觉，把学习贯彻《条例》工作抓紧抓好。

**二、准确把握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将其体现到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此次《条例》修订，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指导思想，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价值取向，聚焦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对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作出明确规定，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为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更加突出政治纪律的规范和执行，注意从政治上看待和把握问题，对“七个有之”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坚决查处在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坚决治理脱贫攻坚、民生领域等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要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认真做好日常监督工作，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切实体现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要充分发挥合署办公优势，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确保让违纪者受到党纪处分，使违法者受到法律制裁，促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要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常态化效果，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切实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

**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条例》的学习贯彻落到实处。**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条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学习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工作，配合组织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工作。要配合组织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搞好学习培训，配合宣传部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学习研讨、评论解读、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使广大党员干部搞清楚《条例》为什么

改、改了什么，把学习的过程变成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意识的过程。要将学习贯彻《条例》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范围，重点检查是否认真传达部署、组织学习，是否有明确具体的要求和举措，是否严格按照《条例》确定的指导思想、原则、处分运用规则等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严肃追责问责，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了解，注意收集、调研、分析贯彻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加强工作指导，必要时逐级向中央纪委请示汇报。

**四、切实把自己摆进去，自觉做学习贯彻《条例》的表率。**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作为党的“纪律部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学习贯彻《条例》，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要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充分运用中央纪委编发的释义读本、学习问答，做到熟知精通、学以致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深学透，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要围绕加强纪律建设带头讲党课，为党员干部作出示范。要模范遵守纪律、严格执行纪律，真正把《条例》刻在心上，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在思想上划出红线、筑牢底线，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守纪律讲规矩，既要靠自律，也要靠他律。要把严管视为厚爱，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自觉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条例》将于2018年10月1日正式施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密联系实际，结合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条例》正确适用、工作有序衔接，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本文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表时间：2018年9月6日）

## 增强“四个意识” 提高政治站位 深刻领会《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党的十九大对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进行部署，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表明了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法规。修订《条例》，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

### 一、新修订的《条例》总结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实现制度与时俱进

这次修订的《条例》，与2015年修订的《条例》一脉相承，都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成果。2015年修订《条例》，将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成果制度化，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建设，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把党章、党中央的纪律要求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规定，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项纪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调政治纪律在六项纪律中是管总的、打头的，是最重要的纪律；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转化为纪律规范，体现作风建设最新成果，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

在此基础上，这次修订《条例》，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深入总结监督执纪中的新经验新做法，深刻分析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忏悔录反映的问题，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拧紧党纪螺栓、扎紧制度篱笆。《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 **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深刻阐述了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的重大意义，明确提出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要求，强调要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党的六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发现的管党治党的所有问题，从本质上看都是政治问题，都是“四个意识”不强的问题，都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问题。从近年来查处的无论是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孙政才、令计划等案件，还是周本顺、王三运、鲁炜等案件，都印证了党中央的判断。修订《条例》，紧紧围绕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七个有之”问题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不断完善制度。一是明确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



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在纪律建设的基本要求中，增加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规定。三是贯彻党章和党内监督条例要求，强调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层层设防，时时提醒，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四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作为执纪审查的重点。五是在政治纪律中，开宗明义规定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同时，在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进一步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以及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的，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六是规定对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引导全党增强“四个意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自觉地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

### **三、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时代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做出了一系列新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必须

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定不移地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脱贫攻坚、民生领域等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严重侵蚀我们党的宗旨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陕西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冯新柱对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消极应付，且利用分管扶贫工作职权谋取私利；中央纪委和河北省纪委通过走访调研、专项检查和巡视巡察发现，张家口市及下辖蔚县、康保县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突出，等等。《条例》紧密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对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增加了相应处分规定。一是规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二是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增加对扶贫脱贫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的处分规定，对在扶贫工作中有克扣群众财物、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三是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增加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处分规定。这些规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体现了纪律建设鲜明的时代性。

#### **四、总结实践经验，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针对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卓著成效，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立案审查的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仍然不容忽视。陈树隆、周春雨等既想当大官、又想发大财，长期“亦官亦商”，大肆攫取巨额经济利益，违规从事投资经营等活动。被查处的中管干部不少都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形式新表现，有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凝练为纪律规定，扎紧制度篱笆，促使广大党员明规矩、存戒惧。一是在组织纪律中，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作

出规定；进一步明确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情形，对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二是在廉洁纪律中，强化对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督，增加对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规定对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者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纪律处分；针对“四风”隐形变异，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三是在工作纪律中，重点针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积习甚深的问题，增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以及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等行为的处分规定；规定对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另外，针对刘铁男、赵少麟、杨家才等存在的对配偶、子女失管失教、家风不正等问题，在生活纪律中增加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自律意识，严格约束操守，加强家风建设，更好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 **五、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严格依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纪律和法律本质目标是一致的，党规党纪是国法的先导。纪法贯通，首先是坚持纪严于法，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通过抓纪律执行避免党员干部犯更大的错误。赵乐际同志强调，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严肃认真做好日常监督工作，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这样党和人民少受损失，

党员干部个人少犯错误，可以挽救许多同志，体现对干部的关心爱护。这次修订《条例》，贯彻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的要求，扎紧制度笼子，促使广大党员明规矩、存戒惧，筑牢不可触碰的底线。《条例》在坚持纪严于法的同时，做好纪法衔接，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明确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与监察法做好有效衔接。

### **六、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

纪律严明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决心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从严、管党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取得了卓著成效。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尖锐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一些老问题反弹回潮的因素依然存在，实践中还在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党中央时隔三年，再次对党纪处分条例作出修改，体现了党中央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的坚定决心和担当精神，向全党释放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树立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的鲜明导向，有利于增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和凝聚力、战斗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使我们党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和考验，更好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抓好新修订的《条例》贯彻执行的第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制定纪律

就是要执行的，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更要下大气力抓落实、抓执行。法规制度一经建立，就要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严格执纪考验着党员领导干部的忠诚和担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加强纪律教育，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成果，让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使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本文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表时间：2018年8月27日 作者：马森述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

## 把“两个维护”要求贯穿始终 ——从总则变化看《条例》修订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近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公布。此次修订是在2015年《条例》修改基础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再动员、再部署。其中，新修订《条例》总则部分共5章43条，与原《条例》相比，新增1条，修改25条，整合2条。

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党的十八大以来发现的管党治党的所有问题，从本质上看都是政治问题，都是“四个意识”不强的问题，都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问题。此次修订《条例》，就是针对这些突出问题提出明确要求，划出纪律红线。认真学习领会修订的内容，可以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贯穿始终，体现在新修订《条例》内容的方方面面。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本次《条例》修订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就是突出纪律建设的政治性，这在总则部分体现得尤为明显。

《条例》第二条明确：“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并在党章中充实完善

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本次对《条例》作出修改，就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将党章的新规定新要求细化具体化，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转化为纪律要求。

作为规范450多万党组织和8900多万党员行为的党内基础性法规，《条例》对严明党的纪律、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发挥着重要作用。以党内基础性法规的形式明确“两个维护”，不仅是对党员思想认识上的强化，更是在政治上、纪律上的明确要求。

此外，《条例》第三条还增加了“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表述。这是继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后，写入“四个意识”的又一部党内法规，体现了党内法规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修订《条例》，就是要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表示。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纪律挺在前面，体现全面从严要求

本次《条例》修订将实践中普遍运用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充实进来，作为总则第一章“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的第五条。这也是总则部分唯一一条新增的条文。

这并非“四种形态”第一次写入党内法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明确规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之前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也明确规定，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将运用监

督执纪“四种形态”进一步程序化、规范化。本次《条例》的修订与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相衔接，有利于形成制度合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不断深化对管党治党规律的认识，创造积累了许多新的经验做法。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正是已在实践中普遍运用的有效做法之一。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层层设防，时时提醒，避免党员干部由小错演变成大错、由轻微违纪滑向严重违纪违法。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68.4万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占64.6%。与之前相比，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置人数占比进一步提升，第二、三、四种形态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倒金字塔”的分布结构愈发明显。“四种形态”的有效运用，既体现了组织的严管厚爱，也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

在强化监督的同时，惩治这一手也不能放松。《条例》第七条增加了“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的表述。第二十条完善了从重加重处分的情形，明确对“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等行为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这些变化，体现了对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者严肃查处的态度，再次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坚持不懈持之以恒抓纪律建设的强烈信号。

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相衔接，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国家、省、市、县四级监委组建后，与各级纪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既执纪又执法。新的职能定位和工作方式，对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都提出了相应的修改要求。

在这一背景下，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的变化和要求体现在党内法规



中，把实践经验凝练为纪律条文，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成为本次《条例》修改的一个重要着眼点。

对于监察法中规定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情形，《条例》都有所呼应。如在第二十七条党员违法犯罪表现中，增加了“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表述。

纪法贯通，首先是坚持纪严于法。《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这是对涉嫌违法犯罪党员干部进行纪律处分的程序性规定，避免出现“带着党籍蹲监狱”等情况，体现了党规党纪是国法的先导，党纪严于国法。党员干部只要不违纪就不会违法，要通过抓纪律执行解决从“好同志”沦为“阶下囚”的问题。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一些工作实践中的变化在新修订的《条例》中也得到体现。如“政务处分”全面代替“行政处分”，“留置”也首次出现在党纪处分条例中。如《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纪律和法律的本质目标是一致的。2015年修订的《条例》针对“纪法不分”这一突出问题，提出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等原则。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监察法颁布实施，必须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协同。

党的纪律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根据实践发展调整与国家法律相协调、相衔接的条款，既是完善党内法规的现实需要，也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具体举措。此次修订《条例》，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对党的纪律建设规律的认识，以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的思路举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更大战略性成果。（本文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表时间：2018年8月29日）

## 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 ——从政治纪律表述看《条例》如何体现纪律建设的政治性

近日，一则关于中国国土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原党委副书记、主任张晓山违反政治纪律问题的通报，引发舆论关注。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自然资源部纪检监察组在通报中指出，2015年以来，张晓山在微信同学群中先后发布、转发多篇含有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军史等政治类有害内容的文章、帖子，严重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是政治上的“两面人”。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强调政治纪律，新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等重要条款，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表述更清晰、界定更精准。

这些表述上的变化，在细化纪律“刻度尺”的同时，也再次释放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明确信号。

#### 修改力度之大，凸显政治纪律重要性

新修订《条例》与2015版相比，增加了11条，修改了65条，整合了2条。其中，“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26条内容中就有5条新增、12条修改，不仅新增条数超过其余各章，修改条数之多也位居前列。

修改力度之大，正是突出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具体体现。增加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对搞山头主义、制造传播政治谣言等危害党的团结统一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行为的处分规定……一系列重要修改，增补完善政治纪律“负面清单”，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七个有之”问题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充分体现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

性、针对性。

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历程，这样的调整并不意外。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发现的管党治党上的所有问题，从本质上看都是政治问题。包括在廉洁纪律方面，收红包也是违反政治纪律，因为党中央要求的你没有做到，没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在2015版《条例》明确了政治纪律在六大纪律中核心地位和作用的基础上，此次修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细化具体化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要求，明确把“两个维护”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例如，政治纪律方面开宗明义，“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每一个党的组织、每一名党员干部，无论处在哪个领域、哪个层级、哪个部门和单位，都要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确保令行禁止、步调统一。正因为如此，《条例》在政治纪律部分首先强调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党中央有权威，才能把全党8900多万名党员和45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牢固凝聚起来，有了严明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才能促进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

### **剑指突出问题，扎紧制度篱笆**

围绕政治纪律，《条例》增加了不少具体条款。这些表述虽然是《条例》中新的内容，在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中却并不“新

鲜”。

十八大以来查处的违纪违法党员领导干部案例，几乎都有违反政治纪律的情节。有的妄议中央大政方针，肆意散布破坏党内团结的政治谣言，对党组织安排发泄不满，造成恶劣影响；有的热衷于搞小圈子、拜码头、搭天线，对有人打招呼的提携拉拢，对送钱送物的推荐促成，政治上相互依靠，经济上相互利用，对当地政治生态造成巨大伤害；有的“七个有之”集于一身，当面一套、背后一套……

以《条例》新增的“搞山头主义”为例，2014年11月，中央巡视组在向河北省委反馈十八届中央第四轮巡视情况时，首次提出了抵制“山头主义”的新表述，要求坚决抵制政治上的自由主义、山头主义。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同样是《条例》的新增内容。从十八大以来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情况看，这样的“两面人、两面派”并不少见。

年初召开的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提出，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日前被开除党籍和公职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红云，便是其中典型。通报显示，李红云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和党性观念，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做两面人，利欲熏心，道德败坏。

为充分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条例》还增加了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处分规定。这一变化的背后，同样是强烈的现实针对性和问题意识的具体体现。

原武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邓崎琳干扰、妨碍巡视工作，甘肃省原省委常委、副省长虞海燕拉拢腐蚀纪检干部和巡视干部、打探巡视信息，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中央网信办原主任鲁炜干扰中央巡视……仅十八大以来落马的中管干部层面，就有不少人存在干扰妨碍巡视工作的问题。

巡视巡察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对相关党组织及领导干部进行的政治体检。打探巡视巡察消息，提供虚假材料，甚至以模拟谈话等方式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本质上就是对抗组织审查，性质十分恶劣。巡视工作条

例明确规定，对于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等情形，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如今，在《条例》中增加相应规定，进一步维护了巡视巡察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巡视巡察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就是违反政治纪律。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发现，对上次中央巡视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相当普遍。从党纪处分角度，以“负面清单”形式，对巡视巡察整改作出相关规定、提出明确要求，对于严肃政治纪律、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无疑具有重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

### 界定更精准，量纪更严明

记者注意到，1997年印发的《条例（试行）》细化党章关于政治纪律要求，首次以专章的形式系统地列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拒不执行党中央关于改革开放和其他重大方针、政策”等“政治类错误”。此后，历经多次修改，《条例》有关政治纪律的条款不断细化、完善。

新修订《条例》在2015版的基础上，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界定更精准，表述更清晰。

以诋毁、污蔑英雄模范为例，近年来，利用网络等载体丑化、抹黑英雄模范的行为多次引起舆论强烈愤慨。对此，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要求，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由多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亦明确规定党员干部不准参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国史、军史，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等网络传播行为。

如今，《条例》明确将诋毁、污蔑英雄模范列入违反政治纪律范畴，这一清晰准确的定性，对于反对、抵制历史虚无主义等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细心对比，类似的变化并非个例——

将“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由工作纪律调整到政治纪律部分，并增补“监督责任”，将履行“两个责任”上升到政治纪律层面，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保障。

增加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表述，使原条款中的“放任不管”“一团和气”更加具象，界定标准更加清晰。

将有关诬告陷害条款由组织纪律调整到政治纪律部分，进一步彰显维护党纪威严、保障党员权利的决心。

.....

与此同时，《条例》还通过细节上的调整，使量纪标准更加科学、严明。

以“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为例，2015版《条例》规定，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分；新修订《条例》则规定，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一律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处分的“最低标准”也由“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上升为“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对此类违纪行为尤其对其首要分子从严执纪、从严处理的态度，从中可见一斑。

“从严”的量纪标准，在其他方面也得以充分体现。例如，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这一新增条款虽然针对的是违反群众纪律问题，但充分体现了从政治上看问题，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的决心。（本文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表时间：2018年8月30日）

## 党纪处分条例亮点释义

**编者按：**认真总结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特别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 11 条、修改 65 条、整合 2 条，使用了许多新表述，规定了一些新型违纪行为及其处分种类和幅度，进一步扎紧了制度篱笆。学习贯彻条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针对大家比较关注的新增或修改的有关条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参与条例修订工作的有关同志应约作专门释义，敬请读者参考。

### 1.如何理解关于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释义】**规定本条的目的是通过设定严格的处分规定，促进和保障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党的权威，首先是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一个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基本建党原则，是我们党在带领全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得出的重要经验，是每一个共产党人必须遵循的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要求。每一个党的组织、每一名党员干部，无论处在哪个领域、哪个层级、哪个部门和单位，都要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决不允许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全党要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018年6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举行第六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最重要的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引导全党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作出明确规定。党章总纲规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五条把“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之一。

需要注意的是，本条是此次修订新增加的条文，开宗明义强调“四个意识”和“两个维护”，不仅是对总则要求的进一步重申，也是以纪律处分来保障落实。

## **2.如何理解关于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搞两面派，做两面人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



除党籍处分。

**【释义】**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始终把党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党员、干部要正确对待组织，对党组织忠诚老实。在党组织面前，党员、干部不能隐瞒自己，不能信口雌黄。党员、干部之间也应该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习近平总书记提醒全党要警惕“阳奉阴违”的行为。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强调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道正派。

党章将“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作为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将“对党忠诚”写入入党誓词。《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的行为，违背党员义务，损害党的团结和统一，涣散党的组织，透支党的信誉，损害党的形象，危害很大，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本条就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警惕“七个有之”的要求，针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严重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案例中暴露出的问题作出的规定。

本条是此次修订新增加的条文。

### **3.如何理解关于干扰巡视巡察工作、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释义】**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巡视巡察工作，亲自听取巡视工作情况汇报并多次发表重要讲话、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巡视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从从严治党、维护党纪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形式，要用好巡视这把反腐“利剑”。习近平总书记还明确指出，要切实运用好巡视成果，把解决问题的担子压给被巡视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加强督察督办，推动解决问题，巩固巡视成果，因巡视成果运用不到位又发生重大问题的，必须严肃追究责任，确保巡视成果落到实处。

党章对巡视巡察工作作出专门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开展巡视巡察和整改作出具体规定。《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三十七条详细规定了干扰巡视和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的6种具体情形，即：（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六）其他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并规定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这些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严肃的纪律约束，保证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关于巡视巡察制度和要求的落实，发挥巡视利剑作用。

需要注意的是，巡视是政治巡视，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本条是此次修订新增加的条文。

#### **4.如何理解关于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

## 的规定

**【条文】**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释义】**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党章规定：“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并规定了民主集中制的六项基本原则。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既充分发扬民主，又善于集中统一。”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实践中，有的党组织一把手只讲集中不讲民主，习惯于逢事先定调，重大问题不经班子成员充分酝酿和讨论就拍板，甚至对多数人的意见也置之不理。有的存在拒不执行和改变上级党组织的决定，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搞变通，在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方面搞名为集体领导、实际上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名为集体负责、实际上无人负责，或者借集体决策名义搞集体违规等典型问题。因此，《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明确对这些问题进行纪律责任追究，有利于促使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把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原则落到实处。

本条分四项。第（一）项规定的是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

的重大决定的行为。所谓“重大决定”，主要是指党组织按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作出的有关工作任务部署，干部任免、调整和处理等决定，对党组织成员具有约束力，必须被服从和执行。不论是拒不执行，还是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均构成违纪。

第（二）项规定的是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行为。关于“违反议事规则”，主要指违反党章第十条“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规定以及各级党组织制定的具体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第（三）项规定的是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行为。“故意规避集体决策”主要是指个人或少数人故意违反有关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不以集体讨论、会议决定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策，或者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事后未及时向班子报告等。“三重一大”事项，主要是指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第（四）项规定的是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违纪行为。

需要强调的是，这种违纪行为虽然符合集体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但有集体违规决策的事实，集体决策程序成为掩饰集体违规目的的方法和手段。

2003年条例规定了本条内容；2015年修订时作了文字修改；此次修订以列项形式作了规定，并增加了“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和“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两种情形。

## **5.如何理解关于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释义】**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七个有之”问题，其中之一就是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拉票贿选直接冲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动摇党的干部工作根基，危害党的政治生态，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选举人依照规定自主行使选举权，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现象，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严肃查处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辽宁拉票贿选案等破坏党内选举制度和人大选举制度的重大案件，充分体现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惩治腐败的鲜明态度，有力维护了党纪国法的权威和尊严，得到了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衷心拥护和支持。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分三项，第（一）项规定的是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行为。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是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行为，主要指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不贯彻组织意图，违背组织意图，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这种行为严重阻碍了党组织意图的实现，对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对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具有极大的破坏力。

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是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行为，主要是指伪造选举文件、篡改选举结果或者虚报选举票数等活动。需要注意的是，党员只要有上述行为即应给予纪律处

分，体现了党组织对这类行为的“零容忍”态度。

第二款规定的是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行为。这类行为比一般的拉票、助选、干扰选举等活动对党的纪律和党员权利的破坏更为严重，对政治生态影响更为恶劣。因此，《条例》规定对这两种拉票贿选行为依据第一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本条是2015年修订条例时增加的条文；此次修订增加第二款“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规定。

## 6.如何理解关于亲属、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释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对亲属子女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引导他们力戒特权思想和享乐思想，不行不义之举，不谋不义之财。实践中，存在一些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党员干部的亲属和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党员干部本人否认知情而无法认定受贿的情况。按照党纪严于国法的要求，有必要在纪律范围内对此类行为作出限制性规定，以促使党员干部保持清正廉洁，加强对亲属和特定关系人的教育、约束和管理。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对党员干部廉洁履职提出了总体要求，规定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一方面，与《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相呼应，党员干部应当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另一方面，本章中很多条款都是针对党员干部提出的要求，比如本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等，在此对党员干部提出概括

性要求。

第二款规定了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行为。理解本款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本条以党员干部不知道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为前提。如果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且对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行为知情，应当按照受贿论处，依据总则中关于纪法衔接的条款处理。二是关于处分档次，党员干部有本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诫勉或者组织处理等，达到情节较重以上的，依据条例给予党纪处分。三是本条及本章中多次出现“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以及“特定关系人”的概念。所谓“利用职权”，主要是指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人员的职权。“利用职务上的影响”，主要是指行为人与被其利用的人员之间在职务上虽然没有隶属、制约关系，但是行为人利用了本人职权或者地位产生的影响和一定的工作联系等。根据2007年中央纪委印发的《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特定关系人”，主要是指与本人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2003年条例规定了本条内容；2015年修订时作了文字修改，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修改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修改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此次修订增加第一款内容。

## 7.如何理解关于违规受礼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释义】**收受礼品礼金，有人认为这些小小不言、无伤大雅，其实也属于不正之风的范畴，目的是为了投桃报李。从近年来纪律审查实践看，

违规受礼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严重影响了党员干部形象，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应当抓早抓小，及时纠正，防止受礼行为逐步发展为权钱交易的受贿行为。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规定的是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行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主要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与公正执行公务相冲突，既包括管理和服务对象所赠，也包括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所赠，还包括其工作业务范围内外商、私营企业主所赠，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所赠。例如，下级向上级、工作对象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办理公务过程中向工作人员、向领导同志家属赠送等。“财物”，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这里所说的“可能”，主要是指预防性，即具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就应当禁止，而不能等到已经产生了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后果才去处理。至于是否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要根据实际情况由党组织认定，不能依据当事人的判断。

要注意把握本条第一款与受贿罪的区分。根据2016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即如果收受的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达到三万元，则可认定为受贿，依据总则中关于纪法衔接的条款处理。

第二款规定的是收受的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行为，即虽然与公正执行公务无关，但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主要是指明显超出当地经济发展、生活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以及一般的、正常的、礼节性的有来有往。

2003年条例规定了本条第一款内容；2015年修订条例时增加了第二款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此次修订，在第一款中增加了“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将第二款中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修改为“财物”。（王薇）

## 8.如何理解关于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务的活动安排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释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但“四风”反弹回潮隐患犹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四风”问题只是表象，根本是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从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突出表现看，接受私营企业主、下属等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问题较为突出，有必要进一步约束和从严。

本条规定的是接受对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各种活动安排的行为，或者是为他人提供了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各种活动安排的行为。本条强调的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破坏的是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宴请”，包括在公务交往中的宴请和非公务交往中的宴请。“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主要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的、与公正执行公务相冲突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接受这些活动安排，就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这种“可能”，不以接受安排者的主观意愿为依据，而应根据客观情况由党组织分析判定。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所花费的是公款，一经查处，费用应当由宴请等活动提供者和接受宴请等活动安排的人员个人负担。党员干部有本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诫勉或者组织处理等；达到情节较重以上的，依据本条给予党纪处分。

2003年条例规定了本条内容；2015年修订条例时将2010年《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一条第（二）项“旅游、健身、

娱乐等活动安排”吸收到本条；此次修订增加了“提供”。

## 9.如何理解关于盲目建设，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释义】**当前，一些地方热衷于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而不考虑客观实际，“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做工作自觉从人民利益出发，决不能为了树立个人形象，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树立正确政绩观”是党章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提出的具体要求。《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要求，“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不得借乡村振兴之名违法违规变相举债。”

需要注意的是，搞“形象工程”不等于塑造良好形象，优美的形象犹如一张名片，能够提升城乡环境，吸引投资，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人文等效益，但是“形象工程”往往不顾群众需要和当地实际，超越当地发展阶段，严重浪费资源，老百姓普遍不认可。搞“政绩工程”不等于追求政绩，“政绩”是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是为党和人民工作的实际成效，而搞“政绩工程”往往急功近利、贪图虚名，为个人捞取政治资本，主要是由错误的政绩观导致的。

本条既适用于党员，也适用于党组织。如果同时出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适用第四章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本条是2015年修订条例时增加的条文；此次修订，增加“举债”、“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内容，在处分档次中增加“开

除党籍”。

## 10. 如何理解关于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工作情况以及强迫下级说假话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释义】**《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要求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凡因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都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同时，针对实践中存在的一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哄骗上级的行为作出本条规定。

本条分为两款。第一款针对的是党员或党组织，具体表现为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的行为，强调的是党员或党组织明明掌握有关情况而隐瞒不报，或者明知道提供的情况、材料、数据不实而予以提供，目的是为了掩饰发生的问题、粉饰太平，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为了谋取上级的肯定和赞许，上报假情况、假数字、假典型，或者为了应付检查，采取无中生有、移花接木、指鹿为马等手法，看似在表格上完成了考核指标，实际上并没有完成任务，等等。这里的“上级”，既包括上级党委、政府等，也包括党委工作部门和政府部门等，不仅仅局限于上一级。“应当报告的事项”要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界定，有的是上级单位明确要求报告的事项，有的是上级单位没有明确要求，但根据自身的工作职责应当报告的事项。本行为需要有一定的后果，即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要对相关责任者给予处分。

要注意本行为与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

报告重大事项的行为相区别。主要是报告的内容不同，本行为强调的是工作层面内容上的报告，第五十四条中，不请示、报告的是重大事项，具有特定的内涵，属于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第二款针对的是党员或党组织，具体表现为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有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行为。本行为比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更加严重，即明知情况不实，明知有问题，不但不制止、不纠正、不如实报告，还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属说假话、报虚假情况，以达到共同掩盖问题、隐瞒实情的目的，因此要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2015年修订条例时规定了本条第一款内容；此次修订新增本条第二款内容，并对第一款作文字修改。（本文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发表时间：2018年9月7日）

## 《条例》点出的问题 现实中都有“原型”

根据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新要求，特别是针对近年来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新型违纪行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增写了不少条款，进一步扎紧依规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

这次修订《条例》，紧紧围绕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总体要求上增加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的规定。

那么《条例》中点出的问题，在现实中都有哪些“原型”？让我们通过几个关键词和典型案例来看一看。

### 1.政治纪律

#### 山头主义

《条例》第五十条提到：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甘肃省兰州市委原副秘书长金晋哲是已落马的甘肃省原副省长虞海燕的“心腹”。在虞海燕担任兰州市委书记期间，金晋哲竟要求其分管的年轻干部学习虞海燕和自己的讲话，写出学习心得汇报，甚至还编印成册，并按每个人的忠诚度予以不同程度的使用提拔。

【点评】山头主义，拉帮结派是表象，利益交换是目的，危害党的团结统一是本质，把党内同志关系搞成人身依附关系。新《条例》明确严惩山头主义，是为了正本清源，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 两面人

《条例》第五十一条提到：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予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党的十九大闭幕不到一个月，中宣部原副部长鲁炜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成为十九大后落马首虎。此后公布的通报用词严厉：鲁炜身为党的高级干部，理想信念缺失，毫无党性原则，对党中央极端不忠诚，“四个意识”个个皆无，“六大纪律”项项违反，是典型的“两面人”。

【点评】修身不真修、信仰不真信，说一套、做一套，台上一套、台下一套……严查两面人，就是要及时把这些党内的害群之马辨别出来、清除出去。

### **干扰巡视**

《条例》第五十五条提到：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天津市委原代理书记、原市长黄兴国“打探涉及本人的问题线索，对抗组织审查”；天津市政协原副主席、市公安局原局长武长顺对中央巡视组进行干扰，中央巡视组不仅要提防被监听，还要想方设法确保举报人安全。

【点评】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利剑出鞘，一些腐败分子千方百计干扰巡视，妄想蒙混过关。新《条例》增写对干扰巡视的处分规定，让巡视利剑更加锋利。

## **2.组织纪律**

### **拉票贿选**

《条例》第七十五条提到：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案例】2016年9月，发生在辽宁省的拉票贿选案受到严肃查处并被公之于众。全省45名全国人大代表参与贿选，近千名“政商精英”牵涉其中。

【点评】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先后查处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辽宁拉票贿选案等一系列大案，体现了猛药去疴、重典

治乱的决心意志。新《条例》对拉票贿选从重加重处分，正是这种决心意志的体现。

### 3. 廉洁纪律

#### 利用未公开信息买卖股票

《条例》第九十四条提到：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案例】不久前，安徽省原副省长陈树隆受贿、滥用职权、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一审开庭。检察院起诉指控：2009年至2015年，陈树隆作为相关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上述股票，累计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1.21257411亿元，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1.3746627亿元。安徽省原副省长周春雨也被起诉指控：作为相关股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该股票，情节特别严重。

【点评】一些领导干部既想当官，又想发财，在利益诱惑面前丧失原则，搞监守自盗，专业性、行业性腐败往往手法隐蔽。新《条例》中增加对股票内幕交易等行为的处分规定，紧盯金融腐败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释放出“莫伸手，伸手必被捉”的强烈信号。

#### 违规揽储

《条例》第九十五条提到：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案例】福建省龙岩市委原书记黄晓炎调到龙岩后，其妻子供职的厦门市一家商业银行很快在龙岩设立了分支机构，其妻是筹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之一。短时间内，这家银行在龙岩吸纳存储五六亿元，一年存款达数十亿元，其中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款存储占了绝大多数。

【点评】一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相关负责人把单位经费、项目资金存到指定银行，银行则“投桃报李”，或给予高额回扣，或为其亲属安排

职位、发放高薪，形成利益输送灰色链条，成为备受关注的隐形腐败。破除“潜规则”，必须立下“明规矩”。将违规揽储纳入“负面清单”，意在最大限度地挤压相关经济领域的权力寻租空间。

#### 4.群众纪律

##### 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提到：在扶贫领域有克扣群众财物、拖欠群众钱款、吃拿卡要等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案例】陕西省原副省长冯新柱“对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消极应付，且利用分管扶贫工作职权谋取私利”。今年上半年，浙江共通报了80起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典型案例，同比增长81.8%；河南共通报这一类型案例65起，同比增长47.7%；青海立案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71件，同比增长200%。

【点评】“老虎”露头就要打，“苍蝇”乱飞也要拍。一些党员干部，对扶贫惠农资金物资吃拿卡要、截留私分、优亲厚友，破坏党群关系，严重影响脱贫攻坚大计，必须加强监管从严惩治。

##### 保护伞

《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提到：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今年4月9日，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洁云路分局原局长成健接受审查调查，打响了该省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的“第一枪”。据查，2012年11月至2018年2月，成健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社会人员所送贿赂，为其经营的多家涉黄赌毒场所提供保护。

【点评】扫黑除恶既要抓涉黑组织，也要打掉后面的“保护伞”。只有保持高压态势，做到除恶务尽，才能换得朗朗乾坤，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 5.工作纪律

#####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提到：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案例】参加省管干部轮训班，5天学习时间有2天私自安排他人顶替上课；应参加的厅务会议和其他专题会议共109次，以各种借口缺席63次……海南省林业厅原副厅长王春东曾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被公开通报，后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点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体表现不同，但根子上都是违背党的性质宗旨。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 6.生活纪律

#### 家风

《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提到：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案例】河北省委书记周本顺之子，全国人大环资委原副主任委员白恩培的妻子，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之子，江苏省委原常委、秘书长赵少麟之子……一个个腐败领域的“夫妻档”“父子兵”“全家腐”，透视出家风的重要性。苏荣在忏悔录中写道：“我家成了‘权钱交易所’，我就是‘所长’，老婆是‘收款员’。”

【点评】家风连着党风民风。新《条例》的明确规定向党员干部发出警示，应廉洁修身，廉洁齐家，防止妻儿成为贪腐导火索，防止被身边人“拉下水”。（本文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8年8月29日）

## 党纪处分条例划出的这些新禁区，背后都有鲜活案例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针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和新违纪情形，在“六项纪律”里分别增写、改写了多项处分规定，为党员干部的行为划出了新禁区。这些可不是空穴来风，而是从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实践成果中总结出来，每一个禁区的背后，都有无数个鲜活的案例。

### 政治纪律

**禁区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第四十四条增写）**

案例——中央政治局原委员、重庆市委原书记孙政才，台上信仰马列主义，私下里却极力诋毁轻渎；口头上坚定“四个意识”，但私下以“中国最年轻的政治人物”自居，对党中央阳奉阴违、另搞一套，把个人主张凌驾于党中央精神之上，严重破坏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禁区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第四十六条改写）**

案例——冯某，某大学历史系教授，中共党员。一次，受邀回母校为大学生做讲座时，他以“真相”“揭秘”为噱头，大肆宣扬历史很多都不是“真实的历史”，捏造事实，混淆视听。其间，一些学生对此提出异议，他却以“你们啥都不懂”“你们被忽悠了”等理由搪塞过去，继续他的讲座。

**禁区三：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第四十九条改写）**

案例——甘肃省委原常委、原副省长虞海燕在担任兰州市委书记期间，把大量酒钢公司的亲信调到兰州市核心部门、核心岗位任职。虞海燕还整

合设立了一个叫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的部门，先后选调 141 名青年干部进入督查室“锻炼”，提拔使用其中 76 人到重要岗位工作。虞海燕让亲信金晋哲主管督查室，经常通过“培训”向这些青年干部灌输效忠观念，培植个人势力，严重损害了甘肃省特别是兰州市的政治生态。

**禁区四：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第五十条增写）**

案例——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原院长孟伟将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视为“自留地”，把科研经费当成自己的“钱袋子”。把新中国成立以来投资最大的水污染治理科技项目当成了“唐僧肉”，许多承担该课题的单位都以各种方式向孟伟进行了利益输送。在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控股的北京某环评公司脱钩改制过程中，擅自变更脱钩方案，帮助某私营环保企业承接了甲级环评资质和相关业务。

**禁区五：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第五十一条增写）**

案例——山东省委原常委、济南市委原书记王敏常常把“守纪律讲规矩”挂在嘴上，就在他落马当天，还在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上作廉政警示教育报告。可他内心却视党纪如无物，私底下疯狂敛财，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甚至在中央党校学习期间，潜入济南一家房地产公司总经理赵某在北京的会所吃喝玩乐。

**禁区六：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第五十二条改写）**

案例——招远市农业局原局长王兴田在组织核查其有关问题线索期间，向核查组提出更改核查方式等无理要求，被拒绝后，王兴田心怀不满，产生报复心理。随后，在县市换届考察前夕，王兴田主观臆造该核查组负责人多封举报信，同时为了混淆视听，又编造该市多名党员干部举报信，独自或委托他人匿名寄送有关单位，严重干扰换届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禁区七：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第五十五条增写）**

案例——中央巡视组巡视中国石化时，曾任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苏树林已担任福建省长，但依然“关注”着巡视组的一举一动，巡视组要了什么材料，看了什么账目，找了什么人，他都千方百计地打听。还安排人员协调删帖，把大额发票换成小额发票，把原来的经办人调离，销毁、修改资料，统一口径……妄图干扰巡视工作，阻止巡视组发现问题。

**禁区八：**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六十二条增写）

案例——中央巡视组巡视浙江时曾发现，一些地方存在少数党员参教信教的问题。对此，浙江省在整改中着力做好部分地区参教信教党员教育转化处置工作，区别不同情况采取限期改正、劝退、除名等措施；完善落实发展党员预审制，做到入党申请先看信仰，对存在参教信教行为的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实行一票否决。

**禁区九：**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第六十七条改写）

案例——民政部原党组书记、部长李立国作为中央委员，民政部党政“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管党治党严重失职，对民政部所辖单位发生系统性腐败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李立国被严肃问责，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并被降为副局级非领导职务。

### **组织纪律**

**禁区十：**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第七十条增写）

案例——安徽省天长市张浦镇兴隆村两委借集体名义违规，多名村干部“抱团”优亲厚友。几年来，在申报低保和危房改造名单时，村干部们心照不宣地“互相帮助”，将自己的亲友混入总名单中。村两委讨论申报人员名单成了走过场，明知有人不符合条件，却无一人提反对意见，将低保、危房改造政策变成了村干部的特权、福利。

**禁区十一：**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

加重处分。（第七十五条增写）

案例——辽宁贿选案，在辽宁省委换届、省人大常委会换届、全国人大代表换届这三次选举中，连续出现违规提名、身份造假、拉票贿选。辽宁省委原常委苏宏章、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王阳、郑玉焯，都是通过拉票贿选当选。郑玉焯授意多名下属帮助其拉票，其中部分下属采取送美元、手机、苹果平板电脑等财物的贿赂方式拉票，共涉及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及省内 11 个市的 76 名省人大代表。

**禁区十二：**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第七十六条改写）

案例——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原副书记、副主任魏民洲选拔干部任人唯亲，拉帮结派建“小圈子”，形成了“劣币驱逐良币”的不良效应。陕西省西安旅游集团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大有为了“攀附”魏民洲，掏空了心思。为了酷爱面食的魏民洲出差在外能随时吃上一碗面，他安排大厨随行，以备魏民洲随时想吃就吃。在魏民洲任职西安期间所带的班子，先后多人受到党纪政纪处理，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的拉票贿选、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有的利欲熏心、大搞权钱交易，影响极其恶劣。

### **廉洁纪律**

**禁区十三：**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第九十条增写）

案例——吉林省原副省长谷春立，吃请应酬很多是在一些企业的内部食堂，他要去吃饭，企业会精心安排饭菜和酒水，费用也由企业来买单。他还长期借用一家企业的越野车，停放在省政府大院供自己使用。吃企业的饭、用企业的车，关系越走越近之后，谷春立开始利用职务之便为一些企业办事并收受财物。

**禁区十四：**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第九十四条增写）

案例——安徽省原副省长陈树隆被人吹捧为“安徽股神”，他曾多年

在安徽国有金融证券企业担任一把手，利用自己熟悉股票、期货交易的专长以及在安徽金融行业积累的人脉资源，通过股票证券市场牟利。他表面上打着招商引资、金融创新的幌子，给他选中的一些上市公司或者私营企业大量的政策优惠、财政扶持，在背后利用职权购买原始股、炒作股票来获取暴利。

**禁区十五：**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第九十五条增写）

案例——国家统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保安利用职权和影响力帮不少亲戚朋友办过事。例如：利用审批权为老板办事、批项目；利用影响力，帮助其弟王红彪的旺世公司通过商务部审批，被确认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禁区十六：**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第一百零五条改写）

案例——河北省邢台市委农工委小康办主任姜国等人借赴四川、江苏、安徽、吉林等地考察学习之机，先后4次用公款游览20个景区。姜国以“住宿费”“会议室使用费”名义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景点门票费、导游费、缆车费等旅游费用8583元；以“租车费”名义虚报费用，将报销所得1700元据为己有。

### **群众纪律**

**禁区十七：**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第一百一十二条增写）

案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二塘镇大展村党支部原书记卢瑞峰在组织实施香猪养殖扶贫项目中，通过编造虚假发放表、截留猪苗等方式，个人违规获利1.28万元，并收受猪苗出售人“好处费”0.47万元。此外，卢瑞峰收受4户危房改造户“好处费”共计1.06万元，收受村屯绿化建设

项目承包人“好处费”0.7万元。

**禁区十八：**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第一百一十五条增写）

案例——山西省闻喜县公安局副局长景益民，擅自签字为涉黑组织骨干成员办理取保候审，多次出面干预阻止办案民警对该涉黑组织成员上网追逃，多次组织盗掘古墓葬并贩卖文物。

**禁区十九：**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第一百一十六条改写）

案例——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分局吴家山街道派出所接到群众手机被盗的报警，刑侦中队探长张某经过询问、检查、调看监控等未发现有价值线索，便离开现场回到派出所。张某将案件立为刑事案件后，未对案件作进一步调查，当事人多次提供相关视频线索后，仍不对相关线索进行核查。

**禁区二十：**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第一百一十七条改写）

案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水族自治县委原书记梁嘉庚，不顾三都县是全省深度贫困县，贫困村危房、水电、路灯等基础设施还未改善的现状，把精力和资金都集中到了与脱贫攻坚工作无直接关系的“养生谷”“千神广场”等“高大上”的综合开发项目上，大力推进“两江神岛”“坝上花街”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几年来，在建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有127个，但与脱贫攻坚有关的只有41个，造成资源闲置浪费，扶贫资金紧缺，影响脱贫进度。

### **工作纪律**

**禁区二十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第一百二十一条增写）

案例——2018年5月，中央纪委通报曝光了六起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

究典型问题——天津市津南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小站镇阀门生产聚集区严重污染整改不力，河北省宁晋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企业长期违规排放污染地下水问题查处不力，江苏省连云港市相关部门和灌南县委、县政府对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企业违法排污查处不力等。

**禁区二十二：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第一百二十二条增写）**

案例——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到2016年多次对祁连山环境问题作出重要批示，甘肃省委原书记王三运在督查祁连山生态保护工作时，每到一地都反复强调环保问题的极端重要性，提起要求来“口号响当当”，实际行动上却消极应付中央指示，不作为不落实，对祁连山的生态环境破坏负有重大责任。

### **生活纪律**

**禁区二十三：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第一百三十六条增写）**

案例——重庆市城口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于少东为了满足儿子的“奢华梦想”，最终深陷“泥潭”。儿子于某某大学毕业后，怀揣创业致富的梦想，却几无斩获，听到别人谈起工程项目中的巨额利润，他不禁想起了父亲手中的权力。在他的一次次“请求”下，于少东关照县发改委、国土房管局以及部分乡镇的相关负责人予以帮助，工程项目纷至沓来：某村安全饮水工程、道路硬化工程、土地开发项目、土地复垦工程……随着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多，于少东的儿子为自己购置了一栋豪华别墅，仅房屋装修就花了100多万元，还购买了一辆进口越野车，并雇佣一名专职司机为其服务。儿子的骄横奢华加速了于少东滑入贪腐“泥潭”，最终，他因大操大办儿子婚宴，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插手、干预建设工程，帮助其子承揽多个工程项目而受到严惩。（文章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表时间：2018年9月4日）